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填报人：

联系电话：0755-28948092

目 录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3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6
（一）主要履职目标.....	6
（二）主要履职情况.....	6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1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14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4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4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6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17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2019年5月8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以下简称“我局”）正式挂牌，核定内设机构编制为5个科室及10个管理所，其中增设宝龙、园山、吉华等三个管理所。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生态环境局所属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办〔2019〕7号），我局主要负责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工作；承担辖区范围内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工作；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以自身名义负责辖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承担辖区内生态环境信访维稳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有关宣传教育活动；承办市局交办的其他工作，配合辖区政府开展相关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我局年度主要任务有以下八点：一是行政运行工作，即按时发放在编在岗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等，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物业水电等；二是行政管理，即按2020年工作安排，开展本单位日常综合管理事务，满足单位正常工作需要的基础下，优化办公效率，提高工作质量；

三是执法监督工作，即按 2020 年工作计划，开展龙岗辖区生态环境执法、环境安全、环境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监管等工作；四是行政服务工作，即按 2020 年工作安排，开展龙岗辖区生态环境创建、行政许可审批、治污减排等工作；五是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及龙岗区城市更新地块土壤调查审核，即按 2020 年工作安排，开展龙岗辖区大气、水、海洋、土壤、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碳排放交易、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强制性清洁生产、水源保护区划、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六是法制与宣教工作及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即按 2020 年工作安排，开展龙岗辖区行政处罚等法制、普法宣传等工作；七是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环境安全综合服务项目，即按 2020 年工作要求，开展环境应急安全及固体废物相关工作；八是 2020 年中央财政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即按 2020 年龙岗区政府所下达的工作安排，落实土壤环境保护和质量提升工作。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严格根据市财政部门 and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市局”）2020 年度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进行预算编报工作。同时，部门预算编制和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相关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

2. 绩效目标及指标情况。

一是我局绩效目标编报完整。按要求编制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并按规定及时报送，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

二是我局绩效指标设定明确。我局按市财政部门 and 市局要求，梳理编制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绩效指标目标值设定依据充分科学合理，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我局履职效果的社会及生态效益指标，且指标基本具有清晰、细化、可衡量的目标值。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收支及结余结转情况。

我局 2020 年度年初部门预算总收入 11,873.64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11,873.64 万元。2020 年度调整预算总收入为 14,106 万元，决算总收入为 15,355.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571.81 万元，其他收入 1,783.89 万元。202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3 万元。

我局 2020 年度年初部门预算总支出 11,873.64 万元，调整预算总支出为 14,106 万元，决算总支出为 15,355.7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19 万元。我局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96.21%。

（2）政府采购情况。

根据我局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表，2020 年政府采购已支付金额为 5,165.18 万元，采购计划金额 5,207.36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9.19%。

（3）财务合规性情况。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省财政厅相关文件及会议精神，制定印发单位内部财务制度规范，加强内部管控，严格管理申报审批流程，提高项目监督管理力度。在实际工作中，我局各部门及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对资金支出情况进行申报审批管理，确保资金支出及其会计核算的规范性，杜绝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现象。

（4）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我局为市局下属单位，2020年部门预算于2020年1月19日随市局2020年部门预算一同公开。

我局已根据规定及时向市局报送2020年决算报表及其分析报告。

2. 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申报情况。

2020年我局共申报十个履职类二级项目，分别为一般行政管理、执法监督工作、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环境安全综合服务项目、龙岗区城市更新地块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技术审核、开办费、环境与法制工作、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行政服务工作和2020年中央财政土壤污染防治资金。上述二级项目的设立均已通过市局和市财政部门的审批。

（2）项目招投标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

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市级政府采购单位采购工作责任制暂行办法》及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开展项目招投标工作。例如，2020年3月30日，根据局长办公会议纪要（深环龙会纪〔2020〕12号）第五项——会议审议行政服务科《关于龙岗区2020年环评文件技术审查服务的请示》，鉴于当前环评审批工作量大且复杂，为做好我局行政审批工作，拟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环评文件技术审查服务工作，预算费用约130万元，采用政府集中采购方式。2020年6月22日，根据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PLAN-2020-0102012016-01013），深港产学研基地成为中标供应商。2020年6月28日，我局与深港产学研基地签订合同。

（3）项目监督情况。

我局严格遵照《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对所有二级项目进行监督。例如，根据采购需求申请表（申请单号：CG-20200429-000101），龙岗区大气环境质量提升综合服务项目自经办人提出申请后，经科室负责人、局财务、局办公室分管财务副主任、局办公室主任、分管业务局领导、分管财务局领导、局长审核后，报局长办公会审议。

（4）项目验收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六章采购验收管理相关要求项目进行验收例如，根据《生态环境综合大楼多功能会议室配套采购项目验收报

告》，承建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建设单位的验收意见均为合格，且后附有竣工图纸。

3. 资产管理情况。

2020年，我局固定资产3,936.25万元、无形资产286.76万元。我局资产皆为自用，在用状态资产占比100%，闲置率为0%，无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及处置等情况，故无相关收益。我局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且无任何安全隐患。

4. 人员管理情况。

2019年4月，我局成立，核定公务员编制数64名，老工勤人员24名，在岗专业技术雇员1名、辅助雇员2名，共计91名。

截至2020年12月底，我局实际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85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93.41%。

5. 制度管理情况。

2020年，我局紧紧围绕机构改革后的职能定位及角色转变，对标市局制度体系，持续完善一系列适应市、区生态环境监管新要求的制度，新增、修订了27项综合规范制度，例如《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等有关内部制度。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完成重点污染源的环境监督管理、重大环境污染投诉的调

查工作；协助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完成好全局信访工作。加强污染源监督、改善环境质量、防控环境风险，为龙岗区发展决策提供依据；

2. 落实龙岗区域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环境安全标准化建设、环境应急演练等环境安全管理工作；

3. 通过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建设、危险废物环境安全标准化辅导，进一步强化提升全区危险废物管理水平，降低区域环境风险；

4. 加强红花岭环境园各市政设施恶臭扰民问题的处置等工作，确保红花岭信访维稳形势平稳可控；

5. 以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方式实现污染源在线监测专业技术服务，更有效地支撑环境执法及环保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6. 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加强环境管理、严控污染物总量排放，改善民生环境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7. 完成市、区级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任务，做好治污保洁、污染减排等各项。在总结生态文明建设成效和经验的同时，改善辖区生态环境质量和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8.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提升环保行政许可的服务质量；

9. 建立健全本系统法律顾问、律师统筹调用机制，解决基层

存在的法制审核专业人员数量不足、分布不均等问题，提高法制工作质量和效率；

10. 深入贯彻生态环境部印发《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宣传工作方案（2018-2020年）》要求，落实《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

11. 龙岗区空气质量有效提升，年度PM2.5年均值不高于26.1微克/立方米；

12. 依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境统计工作要求，2020年完成环境统计工作；龙岗区土壤环境质量有效提升。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0年我局主要履职情况如下所示：

1. 执法监督工作

（1）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完成情况

我局以“双随机”抽查为主要监管模式，以“利剑四号”行动为主线，持续统筹开展机动打击、“散乱污”综合整治、“深莞惠”交叉执法、排污许可证专项检查等生态环境执法行动。2020年，我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10宗（其中不予处罚决定书9宗），实际处罚金额2285.2万元，按日计罚案件2宗，查封扣押20宗，移送行政拘留7宗，拘留20余人，企业登报道歉27宗，关停取缔2宗，联合公安部门查处涉环境污染犯罪行为3宗。

（2）环境信访维稳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我局进一步强化环境信访处理和回复工作，通过采取领导包案、提前到场巡查和劝导、建立建筑施工噪声专项整治微信工作群、编制并下发《建筑施工噪声防治宣传册》给各施工单位等措施，重点推进建筑施工噪声整治工作。

2. 行政服务工作

(1)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科学制定考核方案，召开龙岗区2020年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工作专家研讨会，先后向26个单位两次发文征求意见，不断修改完善后形成《深圳市龙岗区2020年度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实施方案》，共设定250余项考核任务。二是做好考核督办工作，实行失分风险提示，重点督查环境质量改善、治污保洁、污染防治攻坚等情况，三是组织开展治污保洁和主要污染总量减排考核工作。制定并印发专项工作方案，分解落实市考核任务，圆满完成2020年治污保洁工程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任务。

(2) 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完成情况

龙岗区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总任务23881家（任务总数据是通过筛选二污普清查出的排污单位清单和2018年以来新增排污单位清单形成的），其中发证类1375家，数量全市排名前列。时间紧、任务重，对此我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全力以赴落实任务，提前一个月实现排污许可发证率、登记率“两个百分百”。

(3)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完成情况

落实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为规范龙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行为，组织开展环评文件质量技术审核和告知性备案环境影响报告表抽查复核工作，切实加强环评文件质量管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制定并印发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工作办法（试行）》，明确了重大项目、一般项目及告知承诺制项目的审批流程。

3. 环境与法制工作及生态环境监督管理

（1）行政处罚工作完成情况

我局认真高效开展行政处罚工作，截至2020年12月31日，立案397宗，累计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01宗，处罚金额2285.2万元（包括2019年立案、2020年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案件数据），依法移送公安部门行政拘留案件7宗，企业登报道歉28宗，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全区未发生重特大生态破坏、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突发群体事件。

（2）普法宣教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整合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多维度报道宣传生态环境工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局已在10多家主流媒体的各类平台开展多方式、多角度、多层次宣传，共发布新闻约342篇。二是全力统筹，策划开展“六五环境日”“国家宪法日”宣传系列活动。三是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创建工作。根据《深圳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及《龙岗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

施方案》相关工作要求，召集创绿成员单位召开了 2020 年龙岗区“无废城市细胞”暨系列绿色单位创建工作启动会。

4. 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1）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完成情况

我局深入落实“深圳蓝”行动，实施柴油车污染攻坚等“八大工程”43 个项目，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部门联动、预警响应、调度检查、考核督办，11 次启动大气污染应急响应，完成机动车路检 32856 辆次，督促城管完成 571 块裸地完成整治，落实 229 家重点监管企业销号式 VOCs 综合整治。

（2）水污染防治工作完成情况

我局为巩固治水成果，全区 62 条 75 个断面全部纳入日常监测，加密监测水质异常断面，建立龙岗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长效管理机制，切实保障群众饮用水安全。突出抓好涉水面源污染整治，成立区面源办加强统筹，压实责任，每周督办，充分利用网格化监管、排水公司等技术力量，对餐饮食街、汽修等 13 类重点涉水面源污染开展地毯式排查，强化源头防控、动态跟踪、分类统计、智能管控，排查面源数全市第一。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我局根据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自评情况，已完成部门履职和主要工作任务，各个项目也已顺利达成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下面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四方面进行分析。

1. 经济性。

2020年，我局强化制度执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开支。我局“三公”经费预算数75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50.17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66.89%；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709.2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583.6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82.29%。

2. 效率性。

2020年，我局在市局、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局上下全力打好疫情防控、污染防治攻坚、服务“六稳”“六保”三场战役，111项污染防治攻坚任务、82项“无废城市”试点建设措施、50项环保督察整改任务全力推进，7项区委区政府、23项市局重点工作以及模范机关创建全面落实，各项工作均取得了积极进展。

3. 效果性。

(1) 生态效益。

我局大力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将环境质量指标纳入区对街道绩效考核，污染防治力度持续加大。PM_{2.5}均值连续5年下降，达20.4 μg/m³，首次优于欧盟第二阶段标准，达历史最优水平，深圳河河口、龙岗河西湖村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IV类标准，13条一级支流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V类标准及以上。辖区二类、三类、四类声功能区昼夜噪声实现100%达标，位于全市第一梯队。率先开展已收回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风险评估与初步风险管控

试点项目，初步建立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项目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工作机制。

（2）社会效益。

2020年我局下设的五个科室均完成了各自的主要履职内容，同时为社会带来一定的效益，有效提高公众或企业的环保法律意识。**局办公室**纵深推进72项模范创建任务，构建“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根本、管长效”机关文化，狠抓高效规范的内控管理，精细打造“党建+智慧+生态”办公圈，形成了一批制度化、规范化的模范创建成果。**行政服务科**统筹做好生态文明考核答卷，推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提前完成排污许可证发证登记任务，建立全链条式“搜集、协商、交办、反馈”企业帮扶机制，加强专项研究、全程跟踪、容缺预审等服务。**环境管理科**坚持污染防治攻坚挂图作战，特别是持续管控、聚力攻坚确保了全年PM2.5考核达标，在社区环保主任制度建设、饮用水源保护区长效管理、土壤防治机制等方面积极探索，推动环境治理行稳致远。**执法监督科**牵头率先出台辖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要点，完善环境全过程监管和污染源精准打击体系，积极参加市生态环境执法比武竞赛主赛、首届环境应急大比武并代表我局获三等奖，打造固废集中暂存收运等“无废城市”试点获环境部专家组肯定。**法制宣教科**牵头完成《龙岗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建立了专业律师下沉一线普法服务工作制度，加强基层执法规范化建设，精心开展“我身边的深圳蓝”“六五世界环境日”“无废城

市细胞”创建等生态环保宣教活动。

（3）可持续影响。

我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充分发挥生态示范创建引导作用，完善考核体系，推动共建共享，系统谋划“十四五”规划，擦亮龙岗“东部生态高地”金字招牌。

4. 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020年我局进一步强化环境信访处理和回复工作，提高了信访案件处理的质量，群众信访问题解决率达到100%。全年共受理环境信访投诉19060宗，同比上年下降12.3%。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我局针对10个二级项目的工作内容全部组织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工作，根据10份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受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均达到90%，完成年初设置绩效目标。例如，针对二级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所设置的满意度指标“公众对环境质量的满意度”，我局于2021年3月13日至3月16日期间向公众发放对2020年城区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问卷，共获取有效问卷306份，满意度达到95.1%，超过年初绩效目标值。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进一步更新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规范开展提供制度保障。我局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

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深办发〔2019〕32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等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编制《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

二是开展预算绩效工作培训，增强工作人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使其正确认识项目开展与绩效管理的关系。2020年6月2日，我局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的专家开展主题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与绩效目标编报讲解”的培训，会上专家概述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及深圳市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强调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体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详细讲解如何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为2021年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打下基础。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

一是个别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有待进一步完善。2020年，我局个别项目超额完成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值超过目标值20%以上，绩效目标设置有待进一步完善。例如，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二级项目的数量指标“提供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量”的年初绩效目标值为 ≥ 330 万个，但在实际工作中，我局为了更好地监测大气环境质量，加大了监测数据量，实际监测数据443.3万个，超额完成任务。

二是个别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我局二级项目“执法监督工作”中有一个跨年合同，且合同内对使用无人机排查工作要求不同，导致“无人机排查河流口次数”的年度指标值“4次”未达标。但实际上我局在2020年上半年已完成2次河流口无人机排查工作，下半年则是针对2个区域信访投诉案件安排无人机辅助排查。

2. 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目标，提高指标编制能力。在今后的绩效工作开展过程中，我局将充分考虑项目预期完成的可能性情况，实时跟进年度工作计划，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目标，以便于各项指标目标值可量化、可比较、可考评，且考核有理有据。同时，绩效目标的设定也会适当咨询专业人士的意见，不断改进和完善贴合单位实际的绩效目标体系。

二是进一步增强绩效管理意识，开展预算绩效培训。我局将对工作人员进行绩效工作培训，更新预算绩效管理理念，逐步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全面提高工作人员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一是继续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规范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我局将根据实施工作开展情况，不断更新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从实际需求出发，规范绩效管理，不断健全贴合我局实际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同时更新完善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个

性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二是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注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可持续性。在预算执行期间我局将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重点监控偏离预算绩效目标、不按计划使用资金等情况，优化绩效目标实现路径，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高质量开展。我局在2021年的工作中，将积极整改此次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发现的问题，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确保绩效工作的高质量开展。同时，建立预算和绩效评价结合机制，要把以后年度项目甄选和预算安排与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紧密结合，不断优化财政资源的配置。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我局实际，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95.08分，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

附件：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框架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扣分点描述	评分结果	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我局 2020 年度年初部门预算总支出 118736444.83 元，调整预算总支出为 141059961.64 元，预算调整规模= (141059961.64-118736444.83)/118736444.83=18.8%，超出 10%，扣 0.5 分。	4.5	1. 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生态环境局所属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 2. （龙岗管理局）反馈市财政局资源环境处 2020 年新增项目意见； 3.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020 年决算报表（定）； 4. 关于印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关于 2019 年工作总结及 2020 年计划的报告》的通知； 5.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020 年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工作计划。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无	5	1. （龙岗管理局）反馈市财政局资源环境处 2020 年新增项目意见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无	3	1. 项目支出 2020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 2.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含龙岗管理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无	7	1. 项目支出 2020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 2.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含龙岗管理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根据我局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表，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51651778.25/52073629.75)×100%=99.19%。	1.99	1. 政府采购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_采购 I（2020 年度）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我局 2020 年度年初部门预算总支出118736444.83 元，调整预算总支出为141059961.64 元，预算调整规模=(141059961.64-118736444.83)/118736444.83=18.8%，超出10%8.8个百分点，扣0.88分。	2.12	1.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020 年决算报表（定）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无	3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截图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p> <p>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无	2	1. 龙岗区 2020 年环评文件技术审查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p>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p> <p>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p>	无	2	1. 第三方技术服务合同龙岗区大气环境质量提升综合服务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p>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p> <p>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p>	无	2	1. 2020 年国有资产年报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无	1	1. 2020年国有资产年报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85/91=93.41%<100%，得1分。	1	1.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三定方案 2. 全局人员名单 2021031834. 深圳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介绍信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比率=75/（85+75）=46.88%>10%，得0分。	0	1.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三定方案 2. 全局人员名单 20210318 3. 深圳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介绍信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无	3	1.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等4项内部管理制度的通知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501654.58/750000）×100%=66.89%，得3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5836372.89/7092292.44）×100%=82.29%<90%，得3分。	6	1.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2020年决算报表（定）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p> <p>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p>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33297243.39/（139274985.64×25%）]×1 分=0.96 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66215950.05/（141059961.64×50%）]×1 分=0.94 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97340200.21/（141059961.64×75%）]×1 分=0.92 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135718104.84/（141059961.64×100%）]×1 分=0.96 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95.63%+93.88%+92.01%+96.21%）/4]×2 分=1.89 分。</p>	5.67	<p>1. 预算执行情况表</p> <p>2. 2020 年 1-12 月集中支付凭证查询</p>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p> <p>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无	8	<p>1. 法制宣教科 2020 年工作总结和 2021 年工作计划</p> <p>2. 行政服务科 2020 年工作总结和 2021 年工作计划</p> <p>3. 环境管理科 2020 年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工作计划</p> <p>4. 局办公室 2020 年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工作计划</p> <p>5. 执法监督科 2020 年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工作计划</p> <p>6.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020 年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工作计划</p>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p> <p>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p>	<p>1. 我局有 2 个项目结转至 2021 年，分别是 2020 年中央财政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龙岗区城市更新地块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技术审核，根据本指标得分=8/10×6 分=4.8 分。</p>	4.8	<p>1. 法制宣教科 2020 年工作总结和 2021 年工作计划</p> <p>2. 行政服务科 2020 年工作总结和 2021 年工作计划</p> <p>3. 环境管理科 2020 年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工作计划</p> <p>4. 局办公室 2020 年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工作计划</p> <p>5. 执法监督科 2020 年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工作计划</p> <p>6.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020 年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工作计划</p>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p>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p>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25 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p>1. 我局二级项目“执法监督工作”中“无人机排查河流口次数”、“评估锅炉餐饮油烟企业的数量”指标未完成，原因是 2020 年后半年工作计划变更，此指标酌情扣 1 分。</p>	24	<p>1. 法制宣教科 2020 年工作总结和 2021 年工作计划</p> <p>2. 行政服务科 2020 年工作总结和 2021 年工作计划</p> <p>3. 环境管理科 2020 年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工作计划</p> <p>4. 局办公室 2020 年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工作计划</p> <p>5. 执法监督科 2020 年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工作计划</p> <p>6.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020 年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工作计划</p>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无	3	1. 群众信访满意率 2. 群众信访问题解决率（信访案件处理率）100%截图
		公平性	9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无	6	1. 2020年龙岗区重点企业环境安全标准化创建工作满意度调查情况 2. 公众对城区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3. 公众对环境法制与宣传工作的满意度调查问卷 4. 环评单位对环评文件技术审查满意度调查情况 5. 视频会议满意度调查表 6. 项目申请人满意度评价表 7. 信息化运维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合计	95.08	

